(2020) 湘02行初32号原告文君秀不服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的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31

浏览: 28次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湘1102行初32号

原告: 文君秀。

被告: 双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罗轩。

行政负责人: 曾德胜。

委托诉讼代理人: 毛善学。

被告: 双牌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肖质彬。

委托诉讼代理人: 肖墨涵。

委托诉讼代理人: 倪进树。

原告文君秀不服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于2020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0年1月9日立案受理后,于2020年1月10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文君秀,被告双牌县公安局的行政负责人曾德胜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毛善学,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墨涵、倪进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负责人经本院通知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文君秀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双公(江)决字[2019]第0456号行政处罚决定;二、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三、被告双牌县公安局拘留原告十五日,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双牌县公安局按国家赔偿标准予以赔偿原告。事实与理由:赖庚昌和赖运生与原告发生山林纠纷,虽然村、镇、县、法院、检察院下了处理决定和判决书,但是办案官员没有按山场事实与管业证相符

的取证,而是以虚假证和对方的口头语言作为定案处理判决的。原告的山场土地事实与管业证是改不了的。赖庚昌蛮砍原告的树子,挖毁原告的生姜、玉米、辣椒、树苗政府及公安局派出所都不处罚。原告9亩的退耕还林款,没有收到,林权证也没发。赖庚富、赖忠文等人在江边阻碍原告装车过路。原告因与他人的山林权纠纷于2019年8月到北京上访是为了维权,而且原告是逐级走访的,在两会期间和严禁阶段都没有去。2019年9月20日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双公(江)决字[2019]第045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对原告拘留十五日。当日将原告送往湖南省永州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原告不服被告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双公(江)决字[2019]第0456号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原告是依法逐级上访,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文君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二、解除拘留证明书;证据三、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据四、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五、证明,拟证明2019年9月4日至9月20日原告在家装修;证据六、中央政法委关于处理上访人员的要求规定;证据七、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以上证据拟证明三级法院的行政判决及裁定错误,没有按照事实进行判决,因此原告去北京上访是合法的;证据八、信访材料,拟证明原告逐级上访是合法的。

被告双牌县公安局辩称:一、被告作出的双公(江)决字[2019]第045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凿。二、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文君秀的诉讼请求。

被告双牌县公安局为支持其抗辩,在法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事实证据:证据一、江政林争决字(2015)第003号《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赖满付、文君秀和赖庚昌为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意见书》;证据二、双政复决字(2015)第13号《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据三、(2015)双行初字第23号《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证据四、(2016)湘11行终44号《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证据五、(2016)湘行申720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证据六、永检民(行)监[2017]43110000102号《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证据一至六拟证明:1.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结论是:不支持赖满付的监督申请;2.湖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结论是:驳回赖满付、文君秀的再审申请: 3. 湖南省永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驳回赖满付、文君秀的上诉,维持原判:4.湖南省 双牌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驳回赖满付、文君秀的诉讼请求; 5. 双牌县人民 政府的复议决定是:维持被申请人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江政林争决字 (2015)第003《关于赖满付、文君秀和赖庚昌为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决 定》。总的结论是: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对原告与赖庚昌争执林权、林地使用 权的处理决定是正确的,原告文君秀至此应当服从处理决定;证据七、双牌县江 村镇人民政府《调解协议书》:证据八、原告文君秀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息 访保证书》,证据七、八拟证明:原告与赖荣昌关于老高江、闭鱼壳、镰刀湾、 灰厂等山林纠纷已经达成协议,原告并保证不再以此事为由到各级党委、政府、 信访等有关部门再进行上访,否则,愿意负相关法律责任。那么,2019年6月26日 以后还到北京上访就是非法上访;证据九、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双牌县 江村镇清明田村文君秀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拟证明:原告文君秀向市委巡视 第十五组反映的信访事项,除第2项"造林钱"还在处理外,其他第1项"林权换 证…"、第3项"镇、村及派出所干部为赖庚昌、赖荣昌、赖忠文、赖庆富等充当 保护伞"、第4项"赖庚昌多年数次损毁原告的庄稼、杉树林木…"、第5项"村 镇干部任职不尽责"等四个问题经调查不属实:证据十、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双牌县江村镇清明田村文君秀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汇报》(江政报字[2019]12 号),拟证明:原告文君秀向"千案攻坚办"反映的第一个问题:关于镰刀湾山场 与赖荣昌的界限问题,经省、市、县三级法院终审裁决后,江村镇人民政府又组 织双方达成林业站工作人员划界各退一米为界的协议; 第二个问题: 关于要求领 回老高江、团鱼壳、镰刀湾、灰厂山林款的问题。已经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 记周新华组织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书》,原告文君秀并出具了《息访保证 书》,仍然上访,实属无理非法上访:证据十一、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江村镇江 村1组盘够翠的《询问笔录》,拟证明原告进京上访的问题,一是老高江、团鱼 壳、镰刀湾、灰厂山林权已经协商解决,原告本人还出具了《息访保证书》,二是 与赖庚昌的林权问题已经省、市、县三级法院终审,仍进京上访,属非法上访: 证据十二、被告双牌具公安局对江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周辉、王志军、杨文 荣的《询问笔录》,拟证明2019年8月份连续两次进京上访的目的,是要求各级政 府解决原告的非法要求,如达不到目的,原告就扬言要放火烧山、与政府工作人 员拼命。应属要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铤而走险,严重危及政府工作人员的人身

权及国家集体财产安全:证据十三、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原告文君秀的《询问笔 录》,拟证明如果政府不满足原告的非法诉求,既扬言要放火烧,又扬言要找个 年轻的干部拼命。应属无理取闹、寻衅滋事;证据十四、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清 明田村(原清明田村和小岱村合并)支部书记赖守连的《询问笔录》,拟证明:原 告文君秀在村里霸道不讲理,凡是跟原告文君秀有山林相邻界线的人都有纠纷, 只要不合原告的意就上访,原告文君秀的行为在全村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程序 证据:证据十五、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原告文君秀的《训诫书》;证据十六、被 告双牌县公安局对原告文君秀的《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据十七、被告双 牌县公安局对原告文君秀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十八、被告双牌县公 安局送达给原告家属的《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证据十九、被告双牌县公安局 送达给原告家属的《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证据二十、被告双牌县公安局邮寄 送达给原告文君秀家属的《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据十五至二十拟证明被告双 牌具公安局对原告处以十五日的行政拘留的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证据二十一、 原告文君秀的儿子出具的《领条》,拟证明原告文君秀被拘留的当日,文君秀随 身携带的所有物品包括手机、手镯、现金等由其儿子全部领走。法律、法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辩称:一、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正确。本案在法定期间依法进行立案、审查、通知、审批、送达,符合 行政复议法定程序。综上所述,被告认为原告诉请没有事实依据,请法院依法驳 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其抗辩理由,在法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证据一、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据三、受理通知书;证据四、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据五、双牌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结案审签发文笺;证据六、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以上证据拟证明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立案、审批、通知、审理、签发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当庭质证,质证意见如下:

一、原告文君秀对被告双牌县公安局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被告提交的所有证据都不认可。

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对被告双牌县公安局的证据无异议。

二、原告文君秀对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证据的质证意见为:无异议。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的证据无异议。

三、被告双牌县公安局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无异议,但证明目的有异议,北京是不接待民事、行政上访的,凡湖南省的民事、行政等所有案件的再审申诉全部由最高人民法院设在深圳市的第一巡回法庭受理处理,但原告多次去北京上访,违反法律规定。

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原告提交的各级政府作出的决定及法院判决裁定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各级政府及各级法院的处理是错误的,对于原告提交的林权证等证据,与本案无关,不予质证。

经本院审查,依法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一至证据四符合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确认,其证明目的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证据五证明没有附证人的身份证,形式上不合法;证据六、证据七非行政诉讼证据;证据八中与被告提交的证据一致的,本院予以确认,其他证据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确认。被告提供的证据符合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 原告与赖庚昌因争执镰刀湾北至界线与水沟源头南至界线纠纷 一案,向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申请确权。2015年7月20日,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 府作出江政林争决字(2015)第003号《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赖满付、文君 秀和赖庚昌为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意见书》,处理如下:申请人赖满富、 文君秀与被申请人赖庚昌关于争执镰刀湾(水沟源头)山场的小岌应以2014年1月 14日江村镇人民政府所指派司法所、林业站工作人员现场所做标记(立树杆)为 中心各自往本人山场退出一米为界, 双方当事人所留出的界线空地种植团竹做为 界线标志。原告不服该处理意见,于2015年7月31日向双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2015年10月13日,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双政复决字[2015]第13号行政复议决 定,维持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江政林争决字(2015)第003号《关于赖满 付、文君秀和赖庚昌为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决定》。原告不服被告双牌县 江村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江政林争决字(2015)第003号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决定及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双政复决字[2015]第13号行政复议决定,于2015年 11月4日向双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年1月14日,双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双行初字第23号行政判决, 驳回原告赖满付、文君秀的诉讼请求。原告 不服该判决,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湘11行终44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4月20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作出(2016)湘行申720号行政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原告丈夫赖满付不 服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11行终44号行政判决,向湖南省永州市 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17年11月28日,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永检民 (行) 监[2017]4311000010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赖满付的监督 申请。2018年4月15日,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对原告作出《关于双牌县江村镇清 明田村文君秀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2019年6月26日,原告与赖荣昌就老高江、 团鱼壳、镰刀湾、灰厂山林林木款分成引发的纠纷,经过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 议。2019年6月26日,原告出具了息访保证书。2019年7月10日双牌县江村镇人民 政府向双牌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就关于双牌县江村镇清明田村文君秀信访 事项进行了书面汇报。2019年8月4日,8月16日原告两次就山林权纠纷到北京上 访。2019年8月6日、9月19日,被告对盘够翠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19年9月16日,被告对杨文荣、王志君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19年 9月18日,被告对周辉、赖守连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19年9月20 日,被告对原告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原告在询问笔录中陈述: "……你们给我搞回去,事没有处理,我就找个年轻的干部跟他拼了。你们不公 正处理,我回去后,就把那山烧了。……"。2019年9月20日,被告对原告作出双 公(江)决字[2019]第0456号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11月19日,原告向被告双牌县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19年12月24日,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双政复决字 [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双公(江)决字 [2019]第0456号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于2020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 讼。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是否应当予以撤销。现评析如下:

信访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应当正确行使。《信访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信访人采用走

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 访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 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寻衅滋事行为,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 非,起哄闹事,肆意挑衅,横行霸道,打群架,非法上访,无理缠访,破坏公共 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寻衅滋事行为表现为行为人公然藐视国家法 纪、社会公德,破坏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实施寻衅 滋事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寻衅滋事行为一般侵犯的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 或公私财产, 而主要指向公共秩序, 向整个社会挑战, 蔑视社会主义道德和法 制。本案中,原告与赖庚昌的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已经经过了行政处理、行 政复议, 经过了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诉讼, 还经过了人民检察院的 法律监督程序,法律赋予原告应当行使的正当合法的救济途径已经得到充分的保 障。但是,本案原告藐视国家的法制,不尊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非法越级进京上访、缠访,期间,还公然对前来劝返的政府工作人员散布 "……如果不公正处理就把山烧了,把我搞回去,事没有处理,就找个年轻的干 部跟他拼了"等不当言论,肆意挑衅、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扰乱了信 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属于典型的寻衅滋事行为,且情节较重。《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被告双牌县公安局通 过立案、传唤、询问、调查、告知等程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文君秀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 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符合法定程序,且裁量适当,本院 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受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后,通过书面审理 作出的维持被告双牌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准确,符合法定程序,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文君秀的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文君秀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文君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凌朝晖 人民陪审员 曾 静 人民陪审员 唐娜姣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法官 助理 王君辉 书 记 员 熊文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九条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 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